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 修订第一章总则中第六条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40 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27.0370 万元。

2. 修订第三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第十九条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叁亿零柒佰肆拾万 (307,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叁亿零柒佰肆拾万 (307,400,000) 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叁亿陆仟伍佰贰拾柒万零叁佰柒拾 (365,270,3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叁亿陆仟伍佰贰拾柒万零叁佰柒拾 (365,270,370) 股。

3. 修订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或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4. 删除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八款

删除：“（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对外行使 3000 万元以上、公司净资产 20%以下的交易额以及相应的借款、资产抵押权限，董事长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每次使用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七）款之后条款号依次更改。

5. 修订第五章第五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第一百四十八条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投资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新增第五章第五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五十三条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之后条款号依次顺延。

7. 修订第六章第一节“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审计监察室同时作为公司纪委的工作部门。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纪律检查室作为公司纪委的工作部门。

8. 在原章程第六章第二节“党组织的职权”第一百五十九条中新增第五条款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做好相关制度的制定、督促和落实。

第一百六十条第（五）款之后条款号依次顺延。

9. 修订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第一百六十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0. 删除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七款

删除：“（七）总经理行使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采购处置等审批权限。超出该权限或按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相关内容

1. 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中第二十三条

原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中第二十四条

原章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修订第三章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中第二十五条

原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修订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中第四十一条

原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修订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中第四十四条

原章程: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修订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位于公司住所

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具体会议地址详见每次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修订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中第七十六条第七款

原章程: 第七十六条(七)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修订为: 第七十六条(七)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7. 修订第五章第一节“董事”中第九十六条

原章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8. 修订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中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九款

原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十）款之后条款号依次顺延。

9. 修订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总数由 236 条增加到 237 条。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